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出具此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6 年 月 日